

危险驾驶害人害己 文明出行安全相伴

“ 遇到酒驾检查倒车逃跑,接连发生多起事故错上加错;多次无证酒后驾驶,酿成两人死亡惨祸悔不当初;高架桥上相互超车别挡,导致翻车险象环生……这些一时冲动之下的任性开车,不仅严重威胁着他人生命安全,也会让驾驶人自己付出惨痛的代价。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梳理了近两年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危险驾驶典型案件,通过以案释法警示社会,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不酒驾、不抢行、不开“斗气车”,做到文明出行、安全相伴。

酒驾逆行逃避检查 引发连环事故获刑

2022年7月17日21时20分左右,童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北京路高架桥附近时,遇包河交警大队民警在北京路与哈尔滨路交口开展酒驾查处工作。童某为逃避查处,驾驶车辆加速倒车、逆行逃离。

在逃离过程中,童某车辆尾部以52km/h至53km/h的速度撞到高架桥下防护墙。之后,童某继续倒车逃离,车辆尾部又以47km/h至48km/h的速度撞到田某的小型轿车。碰撞后,童某依然未停,接连撞到吴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并将电动自行车与停放在附近的一辆微型轿车前部发生碰撞。童某继续驾车向后行驶,致使这辆微型轿车一起逆时针仍旋转,其尾部与路灯杆发生碰撞挤压。此后,童某仍继续驾车逃离,在路口右转弯过程中,与隔离桩发生碰撞并导致侧翻、翻滚,无法继续行驶,童某遂弃车逃离现场。

在整个逃离过程中,童某驾车行驶距离超过800米,中途经过两个红绿灯路口,造成了6起交通事故。

当日23时50分,童某接到民警电话到指定地点等待,民警将其送往医院提取血样。归案后,童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各被害人的损失且取得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经鉴定,童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78.5mg/100mL。

公诉机关包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童某饮酒后为逃避民警检查,采用加速倒车逃离方式,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请法院依法惩处,建议判处童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庭审中,童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及其在公诉机关审查起诉期间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均无异议。

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童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公诉机关基于被告人犯罪事实及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节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依法予以采纳。2023年10月,该院以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童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车主斗气相互别挡 碰撞翻车判刑罚金

2023年4月2日11时许,叶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合肥市畅通二环高架桥由西向东行驶至铜陵路西侧路段期间,遇到汪某驾驶小型轿车,两车同向行驶,相互变道超车别挡。

“我在行驶过程中,一辆白色轿车从我车子右侧超车到我车头,然后在我前踩了刹车。”汪某认为是叶某先别了自己,自己之后才超车在对方前面向右变道,而在这之后,对方又超车行驶到

自己车辆正前面踩了刹车。

这两次刹车让汪某很生气,驾车行至北包公大道与郎溪路交口西侧上桥口附近将叶某驾驶的车辆别停。

但在叶某看来,是汪某先驾车变道到自己车前面突然减速才起了“事端”,自己因此变道超车到其前面,也踩了一脚刹车。之后,汪某驾车突然从左侧变道,停在自己车头前面。

两人遂下车理论,发生了口角。之后,两人上车继续行驶,但仍相互别挡。汪某驾车沿郎溪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明皇路交口附近往右变道时,与叶某车辆发生碰撞导致翻车。

据汪某称,叶某超车后故意压低速度不让自己走,后来自己压着导流线与叶某的车辆并排行驶,自己有点生气,才想压叶某一下,以为对方看到车辆变道,可能会减速让道,没想到对方没有减速,把自己的车撞翻了,造成车辆、路灯杆及绿化树木受损。

“我觉得他想加速超我车,超车之后还得别我,我也就加速了。”叶某承认有斗气的成分在,虽然之后自己也刹车了,但已经来不及,就与对方撞上了。

案发后,叶某、汪某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归案后,两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庭审中认罪认罚。两人案发后已经赔偿了公路桥梁、生态园林等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

2024年1月,瑶海区人民法院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叶某、汪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范天娇)

针对儿童实施诈骗 获刑罚金退赔钱款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针对10岁左右孩子的电信诈骗案,依法判处郭某等4名被告人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应钱款。

据了解,这起电信诈骗案中的被告人平均年龄刚满18岁,他们通过注册社交网站账号,关注小孩感兴趣的动漫、游戏、玩具等内容,并在直播、视频和帖子中通过用户留言、评论等行为从海量用户中判断年龄层、筛选合适目标,随后利用小孩好哄骗、懂网络操作的特点实施诈骗。

2022年6月,郭某等4人利用网络冒充警察,用网上下载的假民警照片作为头像,以涉及案件为由恐吓孩子,并将孩子拉进群聊中要求其用父母的账户转账或者发红包的方式配合调查骗取钱款,随后再以“警察”的身份提醒小孩将所有聊天和转账记录删除。在3天的时间里成功诈骗3名小孩,涉案金额1.5万余元。

房山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等3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多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金某明知郭某等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而为此提供帮助,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徐伟伦)

用工单位欠薪难付 府院联动高效化解

2022年6月,老周等6人受雇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某建设公司,在项加固围栏工程中完成了人工工作业,项目完工后却迟迟拿不到工资。在多次协商未果又错过了仲裁时效的情况下,周某等人将某建设公司诉至鹤岗市萝北县人民法院名山法庭。

法院认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老周等6人提交的证据有记工明细表、对账欠款单,可认定欠薪事实成立。但由于该项目的发包方始终未支付作为承包方的被告尾款,被告也有自己的实际困难。该案如果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影响工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建设公司也将承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的风险。

2024年3月,按照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相关程序要求,主审法官对接市中院行政庭,与鹤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联合商讨出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并联合开展庭前调解工作。通过沟通交流 and 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同意一起到鹤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接受调解。

调解现场,主审法官和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工作人员从不同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被告同意支付4万余元的劳动报酬,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张国强)

低价倒卖网课视频 构成侵权赔偿百万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100万余元。

法院查明,某公司是国内知名音乐培训网站的经营者,主营业务为向音乐爱好者、乐器学习者等群体提供有偿的视频课程,享有400多门课程作品的独家运营权。视频课程在某公司运营网站公开发布后,用户可注册网站账号,并支付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的价格进行观看。某公司偶然发现,其运营的90门独家视频课程被李某以10元至30元不等的打包价,在其个人经营并获取收益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以网盘链接分享的方式对外出售。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李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99万余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某在其经营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出售的涉诉视频,与某公司主张著作权的视频内容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赔偿损失的数额计算上,因涉诉视频构成对涉案视频的实质性替代,故李某销售涉诉视频数量等同于某公司损失的涉案视频数量。按照某公司经营网站的销售价格及被控侵权链接的下载次数计算,给某公司造成的实际销售损失为600万余元,综合某公司网站相关折扣、合理利润率等,李某因侵权给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已超过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数额,故对于某公司诉请的经济损失99万余元及合理开支1万余元,法院予以全额支持。(唐荣)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4月9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走进辖区国家安全主题公园,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知识。胡高雷 摄